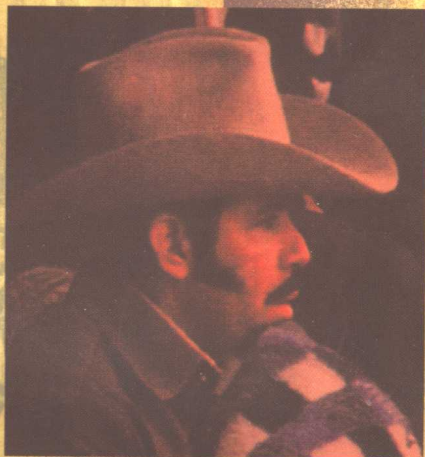


金卡斯·博尔巴

QUINCAS BORBA

[巴西]马查多·德·阿西斯 著

孙成敖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金卡斯·博尔巴

QUINCAS BORBA

[巴西]马查多·德·阿西斯 著

孙成敖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Machado de Assis
QUINCAS BORBA

本书根据 EDITORA EDIBOLSO S. A. 版本译出

金卡斯·博尔巴
〔巴西〕马查多·德·阿西斯 著
孙成敖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75 插页 2 字数 204,000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5327-2329-1/I·1361

定价：13.80 元

前 言

马查多·德·阿西斯(1839—1908)是巴西现实主义文学的杰出代表,被同时代人称之为“首屈一指”和“独一无二”的作家。时至今日,巴西文坛几乎一致公认他是有史以来巴西“历代最伟大的作家”之一,在巴西文学界享有独尊的地位。

马查多·德·阿西斯出生在里约热内卢市一个低微贫寒的家庭,父亲是个油漆匠,母亲是位洗衣妇。幼年时他便失去了母亲和惟一的一个姐姐,父亲再婚后不久也离开了人世。为维持生计,他曾沿街叫卖过继母做的糕点,做过商店店员,在教堂当过勤杂工。马查多·德·阿西斯只读过小学,后在教堂当勤杂工时从一位神父那里免费学习了法语和拉丁语,其广博的知识完全是靠刻苦自学获得的。十六岁时他在《马尔莫塔报》发表了第一篇诗作《她》。十七岁进入国家印刷局做学徒工,两年以后在帕乌拉布里托出版社担任校对员,开始为《商业邮报》、《里约热内卢日报》、《星期画刊》等报刊撰写稿件。一八六〇年应聘担任《里约热内卢日报》编辑,一八六七年被任命为《官方日志》主编助理,一八六九年与其挚友、葡萄牙诗人沙维尔的妹妹卡罗莉娜结婚。经济和家庭生活的稳定使他更能全力以赴地从事文学创作,一八七〇年出版第一部短篇小说集《里约热内卢的故事》,一

八七二年第一部长篇小说《复活》问世。在文学创作不断取得新成就的同时,他在政府中的职位也开始步步升迁,先后出任农业、商业及公共工程部秘书处首席秘书、农业部秘书处主任、农业部办公厅厅长、公共工程部局长等官职。一八九六年,他与其他一些作家共同创建巴西文学院,由于其在文学方面的杰出成就,被推选为该院第一任院长。一九〇四年,与他一起共同生活三十余年的妻子卡罗莉娜病故,使作家感到极度忧伤与孤独。四年之后,马查多·德·阿西斯也不幸与世长辞,终年六十九岁。

马查多·德·阿西斯出身贫寒,且口吃和患有癫痫病,只上过小学,完全是凭借自己长期的顽强努力,在文学创作上取得了辉煌成就。正因为如此,他不仅被巴西人看成是一位天才,更被视为自学成材的典范和坚持不懈、自强不息精神的象征,从而成为巴西人民心目中的圣人与骄傲。马查多·德·阿西斯一生著作甚丰,包括诗歌、戏剧、通讯、文学评论以及长、短篇小说等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特别是他的长、短篇小说使他在巴西文坛享有盛名。

《金卡斯·博尔巴》问世于一八九一年,与《布拉斯·库巴斯的死后回忆》(1881)和《堂卡斯穆罗》(1899)构成了被巴西文学界称之为“不朽的三部曲”,充分体现了马查多·德·阿西斯现实主义小说的特色,是他的代表作。

《金卡斯·博尔巴》中的金卡斯·博尔巴依然是《布拉斯·库巴斯的死后回忆》一书里出现的那位创建人性主义哲学体系的哲学家,但在内容上这两部作品之间彼此并没有什么联系。本书的主人公鲁比昂原是位头脑简单的乡村教师,意外地成为金卡斯·博尔巴全部遗产的惟一继承人,条件是必须像对金卡斯·博尔巴一样照料好以其名字命名的一条狗。这笔巨额遗产改变了鲁比昂的生活,酿成了他的悲剧。鲁比昂在前往首都里

约热内卢的火车上结识了掮客帕利亚及其美貌的妻子索菲娅。他先是借钱给在生意上处于困境的帕利亚,后又与帕利亚合伙开办公司,却从不过问公司经营情况。他迷恋上索菲娅,为她购买昂贵的礼物,出资赞助她创办慈善机构。索菲娅当然明白鲁比昂的心意,却采取了“既不拒绝也不接受,而只以娇媚的姿态鼓励”的态度来应付鲁比昂,使鲁比昂想入非非,魂不守舍,难以自拔。在律师卡马绍的欺骗和蛊惑下,鲁比昂萌生了当选议员的政治野心,其结果当然是不言而喻——一场黄粱美梦而已。鲁比昂从穷乡僻壤来到繁华的首都之后不久,便“名噪一时,无人不晓。连鬓胡子,两道长长的髭须,一件十分合体的长礼服,宽宽的胸脯,独角的手杖,坚定而自信的步伐,只要他一出现,人们立刻会认出这是鲁比昂,米纳斯州的一位大富翁”。然而坐吃山空,毫无节制的挥霍终于耗尽了他的财产。当他是富翁时,“朋友们”如同寄生虫般将他包围。当他濒临破产患上谵妄症时,立刻又被他们所远离。精神失常的鲁比昂最终回到了故土巴尔巴塞纳,跟随他的只有小狗金卡斯·博尔巴。几天之后他便死了。弥留之际,他吃力地抬抬身子,含混不清地说了一句“保藏好我的王冠”,然后便倒了下去。

《金卡斯·博尔巴》通过鲁比昂的悲剧,真实而细腻地描绘了巴西第二帝国时期里约热内卢资产阶级社会的种种卑鄙龌龊的思想与行为,揭示了资产阶级伦理道德的沉沦与腐朽,无情地嘲讽了社会现实。鲁比昂十分喜欢“土豆属于胜利者!”这句格言,在本书中,谁是胜利者呢?显然不是鲁比昂,而是帕利亚和索菲娅夫妇。帕利亚看中了鲁比昂的财产,与他建立了“友谊”,靠鲁比昂的钱而发迹,成为得到“土豆”的胜利者,而把怜悯留给了失败者鲁比昂。索菲娅看中的同样是鲁比昂的财产,对他施以诱惑,靠鲁比昂的慷慨馈赠而出人头地,爬上更高一层的社

会,得到“土豆”之后,立刻把鲁比昂像垃圾般抛弃。作家以幽默诙谐的笔触,生动而形象地挖掘人物的心理活动,对趋炎附势、忘恩负义、虚伪浮华等等社会现象进行揭示与嘲讽。应该指出的是,作家并没有把种种丑恶现象与行为赤裸裸地呈现在读者面前,而是用精当而文雅的语言为其掩上一层似真而假、似是而非的温文尔雅的薄纱,令读者去深思。在语言的运用上,马查多·德·阿西斯与以使用粗俗词语为时尚的其他巴西现实主义作家不同,真正做到了通俗而不失文雅,其精练准确又诙谐幽默的语言为巴西的葡萄牙语的发展起到了划时代的作用,他所赋予葡萄牙语词汇的含义至今仍是最具权威的标准。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马查多·德·阿西斯知识渊博,在《金卡斯·博尔巴》一书里不时从西方历史和文学著作中引经据典,为作品增色,同时却给不谙熟西方历史和文学的译者带来了困难。由于难以查阅到一些引文的出处,翻译时只好权且按葡萄牙语原文译出,其中难免会有失误之处,还望有关专家学者批评指正,并向读者表示歉意。

孙成敖

一九九九年八月于北京外国语大学

—

鲁比昂凝视着港湾——时间是清晨八点。他把两个拇指插在外套的系带里，伫立在博塔福戈区一所巨大住宅的窗前。谁要是此刻见到他，准会以为他正在欣赏那片平静的水域。不过，我要告诉诸位，实际上他另有所想。他在抚今追昔。一年前他是什么人？教师。可如今呢？资本家。他打量自己，望望拖鞋（土耳其拖鞋，是他刚结识的朋友克里斯蒂亚诺·帕利亚送给他的），望望房屋和花园，望望港湾、山丘和天空。所有这一切，从拖鞋到天空，他感到全都是属于他的。

“请看看上帝是如何在斜行纸上写出直行字来的吧。”他想到，“假若姐姐皮耶达德与金卡斯·博尔巴结了婚，那我就只能从侧面沾点光。婚没结成，两个人都死去了，结果这里的一切就都归了我。所以看似是一场悲剧……”

二

理智与心儿之间存在着何等巨大的鸿沟！这位前教师的理智为刚才的这一念头感到羞愧，于是推翻了这种想法，开始寻思其他事情，将注意力转向一只正在经过的小艇上。然而他的心

儿却不禁兴奋地跳动。他睁大双眼所注视的小艇以及驾艇之人与他有何相干？他的心儿要说，既然皮耶达德姐姐难免一死，那么还是以不结婚为好。结了婚，就会生儿育女……多漂亮的小艇！——最好像现在这样！——小艇多么听从驾艇人的指挥呀！——可以肯定，他们现在都去了天国！

三

一名男佣送来了咖啡。鲁比昂端起小杯，一边加糖，一边偷偷地望着银制托盘。他内心所爱的金属是金和银，而不喜欢铜，可是朋友帕利亚对他说铜是贵重材料，这就是为什么他的客厅里会摆放着两尊铜像——一个是魔鬼梅非斯特，一个是浮士德^①——的缘故。如果让他选择，他会选择托盘，这件精美的餐具堪称巧夺天工。男佣僵硬而严肃地在一旁恭候着。这是个西班牙人，鲁比昂并非没有抵制便从克里斯蒂亚诺手里将他接受下来。尽管鲁比昂一再强调他已经习惯了他的米纳斯州^②的黑人奴仆，不喜欢在家里听到有人讲外国话，可是朋友帕利亚却一味坚持，反复向他说明雇用白人奴仆的必要性，鲁比昂只好不无遗憾地让了步。他本想把自己蛮好的侍童作为故乡的一个部分留在房间里，可却连把他留在厨房里也变得毫无可能，因为厨房是一个名叫让的法国人的天下，结果这位侍童就只好被贬做其他活计了。

“金卡斯·博尔巴现在很是烦躁不安吧？”鲁比昂喝完最后

① 浮士德是德国大作家歌德(1749—1832)的名著《浮士德》的主人公，梅非斯特为该作品中的魔鬼。

② 米纳斯吉拉斯州的简称。

一口咖啡问道，同时朝托盘望了最后一眼。

“我看是的。”男佣用西班牙语回答说。

“我这就去把它放开。”

他没有去，仍留在房间呆了一会儿，打量着室内的家具。看到两尊铜像上方墙壁上挂着的两幅小型英国版画，鲁比昂想起了帕利亚美丽的妻子索菲娅。他走了几步，坐在客厅中央厚实的大坐垫上，朝远处望去……

“我们三个人上街购物，是她建议我买下了这两幅画的。那天她多漂亮呀！不过，我最喜欢的还是在上校家舞会上看到的她的双肩。多么迷人！仿佛是蜡制的，那么细腻，那么白皙！两只胳膊也是如此。啊，两只胳膊！多么地完美无缺呀！”

鲁比昂叹了一口气，交叉起双腿，用外套的衣穗敲打着膝盖。他感到自己还不是完全地幸福，同时又感到完全的幸福已经离他不远。他的脑海里浮现出索菲娅的某些姿态、眼神和无法解释的柔媚。如果要解释的话，就只能解释为她爱他，非常地爱他。他不老，才将近四十一岁，而且看上去显得还要年轻。他用手摸了摸每天都刮得光光的下巴得出了这一结论。过去他并不每天刮胡子，一是为了节省，二是没有必要。一个普普通通的教师！那时他留着络腮胡子（后来则任凭全部胡子乱长），十分柔软，用手指抚摩可惬意了……此刻，他回忆起第一次与索菲娅相遇的情景来。他由米纳斯州乘坐火车前往首都，在瓦索拉斯市车站，索菲娅和她的丈夫登上火车，刚好走进他所在的车厢。于是他看到了那双水灵灵的眼睛仿佛在重复着先知的召唤：焦渴的人们，过来取水吧。说真的，当时他对这一邀请并没有产生相应的想法。他的脑海里所想的全是遗产、遗嘱和账目清单。必须先要做一番解释，以便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我们暂且把鲁比昂留在博塔福戈的客厅里，让他用外套的衣穗敲打膝盖和

思念漂亮的索菲娅。读者诸君请跟我来，让我们看看数月前他在金卡斯·博尔巴床头的情景吧。

四

倘若您阅读过拙著《布拉斯·库巴斯的死后回忆》^①，那么这个金卡斯·博尔巴就是该书中的那位落难的乞丐、一笔突如其来的财产继承人和一种哲学体系的创始人。现在您看到他正在巴尔巴塞纳。刚一到那里，他就迷恋上了一位条件一般、生活拮据的寡妇。然而，她是那样地矜持腼腆，竟使求爱者的热望未能得到响应。这位寡妇名叫玛丽娅·达·皮耶达德，本书出现的鲁比昂便是她的弟弟。鲁比昂曾竭尽全力促使他们成婚，皮耶达德却执意不肯，后来被胸膜炎夺去了生命。

小说中的这一小段情节，把这两个男人联系在了一起。一位医生认为，他在金卡斯·博尔巴身上发现了稚拙因子。鲁比昂知道吗？当然不知道，他只认为金卡斯·博尔巴是个古怪之人。而且可以肯定，无论是在病魔慢慢吞噬掉他之前还是之后，金卡斯·博尔巴的稚拙因子都未曾离开过他的大脑。金卡斯·博尔巴曾经有过几个亲戚，可到了一八六七年都已相继辞世，最后的一位便是把遗产留给了他的叔父。这样一来，鲁比昂便成了这位哲学家的惟一朋友。他关闭了自己开办的一所小学，以照料患病的金卡斯·博尔巴。在当教师之前，他曾经经营过几个企业，后来这些企业都倒闭了。

① 系本书作者马查多·德·阿西斯的另一部作品。作品主要描写富有的单身汉布拉斯·库巴斯七十四岁离开人世后的回忆。小说以第一人称的方式讲述了他生前的种种经历以及他对社会所做的观察和分析。

他做了五个多月近六个月的护理工作，可谓尽心尽职；耐心，什么活儿都干，总是面含微笑。他遵照医嘱定时给病人服药，陪病人外出散步。其他的事情他也一件都不会忽略，比如料理家务，比如由首都或奥罗普雷托市来的邮件一到便为病人阅读报纸。

“鲁比昂，你真好。”金卡斯·博尔巴感叹道。

“实在了不起！你真是难得如此！”医生夸奖说。

医生明显地表示，金卡斯·博尔巴的病将会慢慢地好转。一天，我们的鲁比昂将医生送到大门口，向他问起朋友的真正病情。他听到的回答是已经不可救药，彻底的不可救药。不过对病人要进行鼓励，为什么要讲出实情，使死亡对病人变得更加痛苦呢？……

“不会痛苦的，”鲁比昂说，“对他来说，死算不了什么。您从未读过他几年前写的一本书，我不懂，是有关什么哲学的……”

“没有读过。不过，哲学是一回事，可真的要死是另一回事。再见。”

五

鲁比昂在金卡斯·博尔巴的心目中发现了一个对手——一条狗，一条漂亮的狗，个头不大不小，铅色的毛中夹杂着黑色的斑点。无论走到哪里金卡斯·博尔巴都带着它，夜里则和它同睡一室。每天清晨，狗爬上床，将主人唤醒，然后互致第一次问候。主人的离奇行为之一就是将自已的名字作为狗的名字。他解释说，所以这样做有两个原因，一个是理论上的，另一个则属于个人的。

“根据我的学说，自从人性主义成为生活的准则，它就存在

于各个领域,同样也存在于狗的身上。因此,狗也应该得到一个人的名字,不管是基督教徒的还是穆斯林教徒的……”

“很好。可为什么不叫它贝尔纳多呢?”鲁比昂想到当地的一位政治对手。

“这就属于个人的原因了。如果像我估计的那样我先死去,那么我这只心爱的狗的名字就将使我继续存在。你感到好笑,不是吗?”

鲁比昂摇了摇头。

“你应该感到好笑,亲爱的朋友。因为不朽是我的品德或天赋,或是换成其他什么更好的说法。我的伟大著作将使我获得永生。然而不会阅读我的书的人,将把这条狗唤作金卡斯·博尔巴,于是……”

听到金卡斯·博尔巴这个名字,狗立刻跑到床前。金卡斯·博尔巴异常激动,他望着金卡斯·博尔巴说:

“我可怜的朋友!我亲爱的朋友!我惟一的朋友!”

“惟一的?”

“请原谅,你也是。这我知道得很清楚,而且十分感激你。对一个病人,一切都是可以原谅的。也许我在开始说胡话了。让我照一下镜子。”

鲁比昂把镜子递给他,病人对着瘦削的脸端详了几秒钟。他那炽热的目光望到了死亡的边缘,现在他正以缓慢却又坚定的步伐向那里迈进。随后他平淡而嘲讽地微笑道:

“外部的一切都与我内心所感到的完全一样。我就要死了,亲爱的朋友鲁比昂……你不要大惊小怪,我就要死了。死有什么,你何必这样大惊小怪?”

“我知道,知道您有一些哲学……不过,还是让我们谈谈晚饭吧,今天吃什么?”

金卡斯·博尔巴双腿悬空坐在床沿上。即使隔着裤子，也能猜想出他的双腿瘦成了什么模样。

“吃什么？想吃点什么？”鲁比昂又问。

“什么也不吃。”病人微笑着说，“一些哲学！你是用何等轻蔑的口气讲出来的！你重复一遍，我想再听一次。一些哲学！”

“不是的……我有什么资格轻蔑哲学？只是因为您可能相信死是无所谓的我才这样说的，因为您有理性、原则……”

金卡斯·博尔巴用脚寻找着拖鞋，鲁比昂把拖鞋放在了他的面前。金卡斯·博尔巴穿上拖鞋，为了活动一下腿脚而踱起步来。他抚摩了一下狗，点燃了一支烟。鲁比昂想让他穿得暖一些，取来了礼服、坎肩、外套、大衣，任他选择。金卡斯·博尔巴示意不穿。此时，他的表情变了，目光向内观望着大脑的思维。踱了许多步之后，他在鲁比昂面前停留了几秒钟。

六

“为了让你很好地理解什么是生与死，只要我给你讲一讲我祖母死的情况就够了。”

“怎么死的？”

“请坐下来。”

鲁比昂顺从地坐了下来，脸上流露出极感兴趣的神情。金卡斯·博尔巴又继续踱起步来。

“那是在里约热内卢，”他开始进行讲述，“地点是帝国小教堂的前面，即当时的皇宫小教堂。那一天是个盛大的节日，我的祖母走出小教堂，穿过教堂前的庭院，向停在帕索广场等候她的马车走去。行人多如蚂蚁，都在等待观看贵妇们登上她们华丽的马车。我的祖母刚走出庭院准备去乘坐马车，这时前面不远

处一头双套马车上的牲口惊了。惊骡一跑,另一头也跟着跑了起来。立刻出现了骚动与混乱,我的祖母跌倒在地,骡子连同马车一起从她的身上飞快而过。她被架着胳膊送到迪雷塔大街的一家药店。来了一位放血师,但为时已晚。她的头部破裂,一条腿和一只肩膀折断,全身是血,几分钟之后就断了气。”

“真是不幸。”鲁比昂说。

“不。”

“不?”

“你听我继续说下去,讲讲事情是怎么发生的。马车的主人当时在教堂前的庭院,他饿了,很饿,因为天色已晚,而他的午饭吃得又早又少。他从庭院向车夫招手,车夫驱赶牲口来迎接主人。车在途中遇到了障碍物,于是便将它撞倒,而这个障碍物就是我的祖母。这一系列活动中的第一个活动起因于保持生存:人饿了。如果障碍物不是我的祖母,而是一只老鼠或一条狗,那我的祖母肯定不会死,但事件的性质是一样的:人需要吃饭。如果不是一只老鼠或一条狗,而是一位诗人,是拜伦^①或贡萨维斯·迪亚斯^②,那么惟一的区别就在于要发许多的讣告,可事情的实质并没有改变。宇宙并不因为缺少一位杰出或无名之人头脑中死去的某些诗篇而停止运动。但人道主义(这一点最为至关重要),人道主义需要吃饭。”

鲁比昂全神贯注地倾听着,真诚地希望能听懂朋友的话。然而却始终不明白为什么朋友把他祖母之死归于必需。不管马车主人到家多么晚也决不会饿死,而一位善良的太太倒确实确实死了,永远死了。他尽可能地把这些疑问向金卡斯·博尔巴

① 拜伦(1788—1824):英国积极浪漫主义诗人。

② 贡萨维斯·迪亚斯(1823—1864):巴西著名的浪漫主义诗人。

说个清楚,最后问道:

“人道主义究竟是什么?”

“人道主义就是原则。不,我什么都不讲。你不可能理解的,亲爱的朋友鲁比昂,让我们谈点别的事情吧。”

“随您的便。”

一直在踱步的金卡斯·博尔巴停止了片刻,问道:

“你愿意做我的学生吗?”

“愿意。”

“好,你会慢慢理解我的哲学的。有朝一日你能全部深入进去,啊,那时你将会获得生活的最大乐趣,因为没有比真理更醉人的美酒。请你相信我,人道主义是万物的顶峰,而我,作为这一学说的创始人,乃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人物。你来看,看到我可爱的金卡斯·博尔巴是在如何地望着我吗?望着我的不是它,而是人道主义……”

“人道主义到底是什么?”

“人道主义就是原则。万物之中都隐藏着一种共同的本质,一种惟一的、普遍的、永恒的、共同的、不可分割和不可摧毁的原则,用伟大的卡蒙斯^①的话说就是:

一个真理在万物之内行走,
存身于可见和不可见的形体之中。

“这种本质或真理,这一不可摧毁的原则就是人道主义。我所以这样称呼它,因为它包罗万象,而万象就是人类,你懂吗?”

① 卡蒙斯(1524?—1580):葡萄牙诗圣,以诗史《卢济塔尼亚人之歌》而名垂文学史册。

“一点点。可即使这样，您祖母的死怎么……”

“死亡是不存在的。两种扩张的相互碰撞，或两种形式的扩张，便会决定两者之一的终结。但严格说来，死亡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有生命，因为一方的终结乃是另一方继续存在的条件，而毁灭无法到达普遍的和共同的原则，这就导致了战争的保存性与利益性。你设想有一片土豆地和两个饥饿的部落，而土豆只能供养其中的一个部落生存。于是每一个部落都产生了力量，翻过高山，前往生长着大量土豆的另一侧山坡。但是，倘若两个部落和平地将土豆平分，两者便都得不到足够的食物，因此都要死于营养不良。在这种情况下，和平便是毁灭，而战争却是保存。一个部落将另一个部落消灭，取得战利品，这样就产生了胜利的喜悦、赞歌、欢呼、公开的酬偿以及战争行为带来的其他所有的效果。倘若战争不是这样，上述现象便不会发生。这基于两种原因：一种是现实的原因，在于人们欢呼和热爱使他们感到喜悦或是对他们有利的事物；另一种是理性的原因，在于任何人也不会赞美一种可能将其毁灭的行为。失败者得到的是仇恨或怜悯，土豆属于胜利者。”

“可被灭绝的人想法又如何呢？”

“没有被灭绝者。现象消失了，而本质并没有改变。你从未见过水沸腾时的情景吗？你一定记得，水泡不断地形成又消失，但它全部都留在原来的水中。人就是这种转瞬即逝的水泡。”

“好，那水泡的想法……”

“水泡没有想法。表面看来，没有比可怕的、可以毁灭地球某一地区的瘟疫更令人悲哀的吧？然而，这种所谓的坏事却是好事，这不仅因为它能消灭脆弱和没有抵抗力的人体，而且还因为它促使人类注意和发现治疗疾病的药物。卫生保健便是几千年腐烂现象造就的女儿，这要归功于数以百万计的腐烂和传染。